

## A. 偵查案件當事人權益

### 24. 何謂修復式司法？

答：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是對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甚至社區的成員或代表，提供各式各樣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的影響，而對自身行為直接負責，並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相對於以刑罰為中心的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修復式司法關注的重點不在懲罰或報復，而是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即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

目前已有逾 20 個國家運用修復式司法，且依國情發展不同的模式，如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家庭協商會議 (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和圈 (Peace Making Circle, 或稱量刑圈, Sentencing Circle)、社區修復委員會 (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其中，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簡稱 VOM，其不同於我國現行調解制度)之運用最為廣泛。

而根據 2002 年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草擬「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ECOSOC Res. 2000/14, U.N. Doc.

E/2000/INF/2/Add.2 at 35 (2000)) 指出，以修復式司法處理犯罪，可達成提高當事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降低再犯率以及減少社會對立及恐懼等效益。